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505號

聲 請 人 林淑鈴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，(二)父母，(三)兄弟姊妹，(四)祖父母。而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」，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，始開始起算主張拋棄繼承之期間，此參諸民法第1174條有關拋棄繼承規定之立法理由自明。而所謂知悉得繼承，係指知悉得為繼承人者而言，至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，如遺產、債務等，其繼承人是否知悉，要與知悉得繼承與否無涉（參照臺灣高等法院86年度家抗字第131號裁定）。

二、本件聲明狀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淑貞（下稱被繼承人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5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姐，爰檢具相關文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於112年5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姐，被繼承人無子女，被繼承人之父母先於被繼承人死亡等情，有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被繼承人無前順位之繼承人，故聲請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即當然成為繼承人，故其等知悉得繼承之時，應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。本件聲請人自承係於112年5月12日即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有聲請人113年12月24日陳報狀附卷可參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應於112年8月12日前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然聲請人遲至113年11月7日方向本

01 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此據蓋用本院收狀戳章之聲明拋棄繼承
02 權狀在卷可稽，顯已逾聲明拋棄繼承三個月之法定期限，故
03 聲請人既逾期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
04 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1項前段、第24
06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08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